

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岸上部分管养

项目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 深圳市龙岗区流域管理中心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 润加物业服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第一条 为落实市财政及市水务局“过紧日子”工作要求，经甲乙双方充分沟通协商，就原合同第三年度管养费用核减工作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补充协议。

第二条 第三年度合同费用确认

1. 甲乙双方确认，原合同第三年度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；

2.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审核成果，管养费用调整为 815.024 万元/年（即人民币捌佰壹拾伍万零贰佰肆拾元整），其中市属资金为 475.65 万元/年，区属资金为 339.374 万元/年。

第三条 结算与支付

1. 本协议生效后，第三年度管养费用按月进行费用支付；

2. 每月 10 日前，经甲方现场检查上月管养服务合格后，支付上月服务费（应扣款项扣除后支付）；年度最后一个月服务费暂不支付，待期满按相关要求完成费用审核工作后，

再按多退少补原则结清尾款。

第四条 附则

本补充协议一式 8 份，甲方执 4 份，乙方执 4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12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12 日